联合国 S/PV.8120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一二〇次会议

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别所先生	(日本)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李永胜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埃塞俄比亚	沃尔德格里马先生
	法国	盖冈夫人
	意大利	兰贝蒂尼先生
	哈萨克斯坦	图米什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乔夫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瑞典	Schoulgin-Nyoni 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森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西森女士
	乌拉圭	罗塞利·弗列里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S/2017/66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4212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报告的说明(S/2017/662)

2017年11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971）

2017年11月29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1001）

上午10时05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是安全理事会12月份的第一次公开会议，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向担任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意大利常驻代表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大使阁下致意。卡尔迪大使及其代表团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致以深切谢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S/2017/661）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报告的说明(S/2017/662)

2017年11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971）

2017年11月29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1001）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科琳达•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女士阁下。我请礼宾官陪同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科琳达 •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女士阁下在陪同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内拉 •库布洛维奇女士阁下。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 • 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 • 梅龙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 • 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7/66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以及文件S/2017/662，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报告的说明。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7/971，其中载有2017年11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文件S/2017/1001，其中载有2017年11月29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阿吉乌斯法官发言。

阿吉乌斯法官（以英语发言）：早在1993年5月的某个周二夜晚，在各种暴行、大屠杀以及战争持续不断的背景下，本机关以国际社会的名义汇聚一堂，设立了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安全理事会坚信此举既有可能也有必要，并广泛信赖多边解决方案，在这些信念的激励之下，抱着做些什么—做任何事情—以努力制止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决心与意愿， 通过了第827 (1993)号决议。挑战在于为冲突提供大胆和创新的对策。机率是零比零。得分是161中的满分。

回顾往昔，我们知道，今天，像那个命中注定的难忘的周二一样的夜晚比20世纪90年代政治乐

观主义的黄金时代要少见得多，许多人同意我的意见，即：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国际社会最骄傲的时刻之一。通过支持法庭设立并继续存续，我们的前辈和今天在此就座的各位在国际司法史和打击有罪不罚斗争中的重要一页上书写下自己的名字。与安全理事会一道，我们将因为我们所取得的成果而被铭记，因为我们做了一些好事—一些有意义的事情—而被铭记。

但是，还有另一部历史，即那些几乎从一开始就惧怕接受法庭甚至横加谴责的人的历史。这部历史属于那些选择不打击有罪不罚的人，相反，他们为了谋取政治或者个人好处，出于盲目的民族主义和族裔仇恨，倾向于免罪而非打击有罪不罚，并且选择保护甚至美化暴行的制造者。这两种历史均将被铭记。但是，第一部历史终将得到有利的评判，而第二部历史则将遭到谴责。

尽管各种怀疑论者、反对者以及否定论者从一开始就向法庭发起攻势，极力质疑我们的合法性与廉正，并且描绘一幅世界末日的景象，今天，我骄傲地站在安理会面前宣告“任务已经完成”。截止11月29日上周三，法庭已坚决按照先前的预测，完成所有司法工作。现在，我们距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授权任务的最终结束、完成其《完成工作战略》仅有三周时间，在将近四分之一个世纪的时间内取得了1993年人们认为不可能的成果。请允许我回顾法庭的几个决定性时刻。

1995年10月2日：

“国际性战争中不人道因而遭禁止之举在民事纷争中也只会是不人道和不可接受的。”

1998年12月10日：

“如果所需各要素得到满足，强奸也可构成对《日内瓦四公约》的严重违反，对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的违反，或者一种灭绝种族行为，可据此进行起诉。”

2001年2月22日：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酷刑过程中国家官员或者任何其他当权者的存在不是此种犯罪被视为酷刑的必要条件。”

2003年12月5日：

“任意针对平民并以散布恐惧为首要目的的暴力行径构成对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的违反。”

上述这些提法不可逆转地永久性改变了国际司法的格局。它们得到安理会决定和其它国际法院和法庭判决的接受，也得到大量国内管辖机构的接受。这些只是少数几个例子，法庭在太多领域有新的突破，在此不一而足，但是，它们已被载入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见S/2017/662）。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首任庭长伟大的Antonio Cassese先生向联合国提出的首次报告（见S/1994/1007）中，他表示，如果法庭证明能够以一种有效与冷静的方式工作，并且得到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必要合作，则该法庭的设立可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转折点。我坚信，这两个条件此后已得到满足，法庭已实现Cassese庭长的预言。

关于第一个条件，交给我们的任务确实令人生畏。我们的经历令人警醒，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一再证明自己的复原力和伸张正义的决心。我们所做的正是如此，即：以一种公正、独立以及有效的方式，通过对个人—我重复一遍，是个人，而非民族或国家或政府—所犯罪行的起诉和判决来伸张正义。

为此，我们制订并且执行了完成工作战略。我们不断寻找改进运作和提高效率的办法。随着11月22日对诉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最后一起审判案和11月29日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和其他人的最后一起上诉案做出判决，法庭现已按照先前对安理会的承诺完成其核心工作。

主持这两个最后案件的法官今天与会是完全恰当的。在我今天介绍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

报告（S/2017/1001，附件二）时，姆拉迪奇案审判分庭的主审法官阿方斯·奥里法官就坐在我旁边，这令我感到高兴和荣幸。当然，我曾担任检察官诉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主审法官。这两项判决具有重要意义，在全球受到密切关注。

关于检察官诉普尔利奇等人案，毫无疑问，上周三法庭上发生的事件极为令人遗憾。法庭极为重视这一事件，目前正在对该事件进行彻底调查。然而，尽管令人遗憾，但绝不能让这种情况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后几周蒙上阴影，也不能让它以某种方式损害法庭的遗产和判决。然而，非常令人不安的是，一些人似乎正在利用这一情势。不应让这些人得逞。

关于卡塞塞的第二项条件，即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我不会重述在法庭设立之初和即将关闭时困扰它的各种后勤、财政及其它问题，也不会重述在法庭的控制之外出现的导致迟迟无法逮捕逃犯和进行诉讼的各种情况。实际上，这些和其它挑战以及法庭的应对措施都载于各位面前的报告中。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临的困难决不应该导致人们认为诉诸国际刑事法庭是不值得的。

平心而论，法庭最后得到了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源和支持，实际情况就是如此。但是，坦率地说，如果我们要完全相信国际刑事司法，那么我们就必须接受一点，即，国际刑事司法始终是耗费时日、难以调度、费用昂贵的，而且无法与国内的刑事诉讼相提并论。我们可以做得更好吗？也许可以。我们能够更加高效吗？事后看来，确实能。但是，让我向安理会保证，这不是因为缺乏尝试。我们有选择吗？没有。因为，接受无所作为或者向有罪不罚现象让步这种替代方案，必将付出高昂得多的代价。难道在座有人能够坦率地与受害者家属辩论不值得为其亲人伸张正义而努力或支付费用吗？

在这些简短的会议记录中，不可能具体地赞赏在制定、发展和执行法庭任务规定的过程中曾发挥作用的每一个人。从一贯乐于助人的法律事务厅到法庭杰出的东道国荷兰，从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直率的主席到向慷慨地向法庭提供自愿捐助的欧洲联盟和许多国家，从纽约这里的众多法律顾问到前南斯拉夫和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代表、受害者协会和学术界成员，尤其是从1993年大胆地——实际上是冒着风险——主动设立法庭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到今天在座的各国代表和所有在此期间在这个受人尊敬的安理会担任成员的国家，多亏你们至始至终给予指导和帮助，延长各位法官的任务授权，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我们才得以开展并完成这项工作。我代表法庭向所有这些利益攸关方和支持者表示最诚挚的感谢，这再恰当不过。

关于法庭的最后两年，我本人谨感谢乌拉圭的罗塞利·弗利埃里大使在安全理事会雄辩地带头呼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感谢卡尔迪大使在其安理会任期内代表意大利大力维护和推进法治，感谢我们在秘书处的强大的法律支助小组——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和斯蒂芬·马蒂亚斯先生，并感谢范奥斯托姆大使，他正准备在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是代表荷兰王国的不二人选。我们相信，他将继续推进国际和平与正义议程，这是荷兰王国的标志。当然，我个人还应感谢许多其他人，包括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法庭书记官长约翰·霍金先生，他们当然同样重要。

关于我自己的个人反思，我首先要说的是，担任法庭的最后一任庭长是我莫大的荣誉，但是，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时、有尊严地关闭，则是我所承担的千钧重任。为此，必须做出非同寻常的努力，以平衡和化解来自法庭内外的压力。容不得失败，因为如果法庭失败了，整个国际社会也会因为我们而失败。我认为，我们是成功的，而且我要强调的是，成功不仅可以通过所作判决的数量或已审结的案件量来衡量，而且还必须意味着，以专业和正直的方式行事，并对我们每天所做的工作感到自豪。令我感到无比自豪的是，我关闭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一有着出色能力的机构，兑现了我对安理会作出的我们将在今年年底关闭的承诺。

第二，海牙并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就的起点和终点。我们完成了工作以及作为一个法庭的有限任务，这并不意味着大功告成。我是怀着沉重的心情离开法庭的，因为还有大量罪行尚待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国内法院进行起诉，成千上万的受害者仍在为伸张正义而呼号，这令我深感不安。值得称赞的是，很多案件通过战争罪特别法庭得到审理，而且专业的战争罪检察官仍在调查并起诉犯罪人，尽管如此，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完成。有鉴于此，我敦促联合国继续协助和支持实地的各相关机构和行为方。

而且，不容忽视整个地区否认犯罪行为和民族主义抬头的倾向。国际社会决不能自欺欺人：没有战争并不意味和平，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冲突和动乱继续笼罩该国。因此，我敦促国际社会向该地区所有族裔保证，不会在法庭关闭之后放弃他们，并敦促国际社会信守诺言。

第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不是任何机构的专属领域，而是团结各方一起努力追求正义、和平与稳定的共同目标和愿望。法庭已经作出贡献，事实上已经激励创建了其他法院和法庭。但是，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步骤，避免因缺乏政治支持而使这些机构的贡献遭受损害甚至逆转，保护它们的遗产。所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一个强有力的后继机构，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知道，我们可以依靠余留机制在我著名的同事西奥多·梅龙教授的领导下继续发扬光大本庭的遗产。

第四，我要谈谈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注入生命的人们，即领命履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使命的本庭珍贵的工作人员、负责人和法官。与来自世界各地富有才华、尽忠职守的人共事，不仅是终生难得的专业经历，而且使个人受益非浅。我仅希望每个安理会成员都能像我在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16年期间一样，可与如此坚定，积极致力于正义事业的人共事。到本月底，所有工作人员将全部离去，但他们已同法官们一道使法庭得以丰富国际人道主义法，成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希望灯塔。我相信，他们今后不论到哪里，都会继续为公正和正义做出贡献。我代表整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衷心感谢本庭所有工作人员、法官和负责人对本庭和国际刑事司法的卓越贡献。我也必须提及并感谢所有辩护律师和辩护团队成员，他们始终是法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还借此机会，祝贺日本担任今年余下时间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他们圆满成功。我也谨感谢所有即将离任的安理会成员，并欢迎1月起就任的新成员，因为届时我已经离开秘书处。

有位伟大的政治家和外交家曾经说道：“只有在不受影响的人与受影响者一样愤怒时，才能实现正义”。建立本庭传递了一个有力的信号，即国际社会不会袖手旁观，坐视在遥远的前南斯拉夫地区发生野蛮行径。本组织成员决定，强奸、酷刑、种族清洗和肆意杀害平民等弥天大罪影响到我们每一个人，原因就是它们危及受法治保护且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的重要文明原则。

最后，我不禁猜想，如果尼诺·卡塞斯或始终才华横溢的谢里夫·巴西欧尼到会会怎么说？我只能希望，我们法庭人员没有让他们失望，对减轻在1990年代冲突中历经苦难的民众的悲痛有所贡献。甚至就在我发言的此时此刻，国际社会眼看大规模犯罪继续发生，地缘政治障碍阻碍任何全面的司法解决，这时我们决不能忘记导致建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政治勇气、法庭漫长的发展轨迹和继续努力的必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有幸再次向安理会通报，介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去六个月的工作进展情况，且在日本担任安理会主席的时候发言，日本是国际司法的坚定倡导者。我也谨感谢埃及、意大利、乌克兰、乌拉圭和塞内加尔

等其他即将离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它们在任职期间对余留机制和国际司法的支持极为重要。

在这方面，我要特别赞扬乌拉圭大使埃尔比奥·罗塞利·弗列里过去两年对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出色领导，感谢该工作组所有成员对余留机制的工作及其有效运作的支持。同样，我再次感谢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先生领导的法律事务厅就一些敏感复杂的问题提供指导。今天，我也深感荣幸，与我的同事和朋友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一起参加会议，感谢他们代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今天确实标志着国际司法的一个非凡里程碑。在不到25年前的今天，安理会开始了一个大胆的尝试——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判一些涉及世界历史上最严重罪行的案件。在法庭刚成立时，许多观察者、甚至一些安理会成员，对这一新法庭能够或将实现的结果心存疑问，包括能否执行逮捕；会不会有审判；以及建立在纸上的法庭能否成为一个可行的机构，将当时仍然是一个崭新且有些激进的理想化为实践：追究国际罪行的个人责任。

正如我们今天都知道的那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但消除了这些疑问，而且还满足乃至超过其最乐观支持者的期望。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发布的数以百计司法裁决和判决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澄清并加强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并促使人们重新关注习惯国际法。在一起又一起案件中，法庭显示，甚至最复杂的审判都能够并且必须完全根据一系列正当程序保障原则进行，从而确立所有其它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的审判都必须达到的标准。此外，法庭的惯例和程序反映出不同法律传统融合成为一个和谐整体这一独特现象。通过这些惯例和程序，法庭为世界各地其它法院创立了宝贵先例。

今天，我们站在一个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连同1993年以来设立的一波接一波其它国际法院和采取的国家问责举措所取得的一切成就改变了的世界，这样说并不太过分。由于安理会于1993年开始进行的这一大胆实验，以及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自那时以来所完成和促成的一切，《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司法和国际法原则都变得更加强有力，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受害者的声音被更好地听到，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越来越成为意料之中的事，而非例外。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是一笔值得自豪的遗产。我自己曾经担任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四任庭长和长期任职法官，特别荣幸与我在余留机制的各位同事一道担任这笔遗产的保管者。此时，我们正在履行和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其姐妹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至关重要的余留职能。

今天本次会议的重点放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其成就以及可从其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上，这确实是恰当的。因此，我将在剩余的发言中长话短说，仅谈谈11月17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我的书面报告（S/2017/971，附件二）中更广泛讨论的几个事项。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了解的那样，余留机制目前正处于司法活动高峰期：正在审理两项重大上诉，即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中提出的上诉和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中提出的上诉；继续进行今年6月开始的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以及许多临时增列的涉及从请求审查判决到申请查阅机密资料等各种事情的司法事项。

我高兴地报告，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中检察官的上诉听证将于下周12月13日在海牙举行，而对该案的判决预计在2018年上半年作出。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的上诉听证预计在2018年第二季度结束之前举行，对该案的判决预计在2019年年底作出。这两起案件的上诉程序深入进

行，反映出余留机制各分庭采用高效率工作方法。我还要回顾指出，对最近于两周前针对拉特科·姆拉迪奇作出的判决提起的任何上诉，如今都属于余留机制管辖范围。

正如安理会成员可能记得的那样，今年6月，余留机制上诉分庭批准了对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进行复查的请求。在进行大量临时诉讼工作之后，关于此事项的听证定于2018年2月8日至16日在阿鲁沙举行。不过一项撤回恩吉拉巴特图瓦雷先生的辩护律师的待定动议可能影响该听证时间安排。该案听证有望成为设在余留机制位于阿鲁沙的新房舍内的法庭进行的第一个司法诉讼程序，是余留机制另一个重要里程碑。

与此同时，余留机制的法官继续审理广泛的请求。这些请求涉及各种事情，从藐视法庭的指控到保护措施的变通，不一而足。在此框架内，我指出阿吉乌斯庭长上周发布的命令，其中要求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剩余藐视法庭案件移交余留机制审理。余留机制主席已将此事分派给余留机制一名法官处理。

余留机制在其他方面也取得极佳进展，成为一个新的、有效、高效的国际法庭模式，因为它正在履行其各种各样职能，从准备承担迄今一直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履行的不可或缺的行政及其它至关重要职能，到积极协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处理记录和将材料归入档案，以及从进一步发展其法律和规范框架到履行与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有关的一系列职责等等。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判决执行工作进行监督，是安理会赋予我们的至关重要余留职能之一。在前几次会议上，我向安理会通报了余留机制与塞内加尔政府就可能在该国执行判决的问题进行接触的情况。因此，我极为荣幸地宣布，我们预计就在今天将四名囚犯从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移交给塞内加尔当局羁押。这一步骤使阿鲁沙剩余待移交囚犯人数减少将近一半。在这方面，我要大力赞扬塞内加尔常驻代表福代•塞克先生阁下特别致力于取得这一结果。这进一步证实，塞内加尔已经并将继续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发挥非凡的领导作用。

除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事态发展外，关于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内剩余六名囚犯徒刑的执行工作，现在正与若干会员国深入进行谈判。我相信并期望，未来一年内，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内所有囚犯都会被移交给各执行国。这将是朝着完成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授权迈出的一大步。

更广泛地说，我必须对余留机制从联合国会员国那里获得的宝贵支持再次表示感谢。正如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以来，若无会员国的配合和协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本来不可能取得这些非凡成就一样，余留机制及时、高效地履行任务授权也取决于安理会、其成员和国际社会给予持续不断的支持，并取决于所有相关各方致力于保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宝贵遗产。

为这一持续不断的承诺，也为安理会成员继续提供持续和持久支持，我感谢所有与会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谢谢你给我这个机会，让我再次在安理会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庭机制在阿鲁沙和海牙的活动发言。我愿首先向安理会简要通报该机制活动情况，然后再谈谈前南刑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最后报告（S /2017/2011，附件二）。

不过，我要先借此机会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科琳达·格拉巴尔-基塔诺维奇女士阁下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长内拉·库布罗维奇女士阁下。我们感谢她们和我们一起开会，她们的与会令我们感到荣幸。

刑庭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将重点放在迅速审结前南问题法庭移交的数量有限的初审案和上诉

案上。在报告所述期间，本人办公室开始出示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证据。为了缩短此案审理时间，我们上周提出动议，要求增加每周审判日数量和审判时长。本人办公室也就待决上诉案件继续开展工作。我们将在下周提交舍舍利案的口头上诉状。

找到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八名逃犯并加以逮捕，仍然是我们的第二个优先事项。在报告所述期间，本人办公室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我们追捕逃犯的工作。我们完成了对于下设的逃犯和调查股的重组，并任命了负责追捕工作的新组长。我们目前的活动聚焦于追查一些新线索，同时也正在复查和跟进曾经出现过但未得到处理的线索。

最后，我们继续向调查和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帮助。关于在卢旺达所犯罪行，本人办公室正将重点放在减少我们的取证难度上。除了为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我们所掌握的更多证据之外，我们还与卢旺达伙伴合作，建立更直接的沟通渠道，促进司法互助。

关于前南斯拉夫，本人办公室重点开展活动，确保前南问题法庭关闭后工作的连续性。在我上周访问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期间，国家战争罪检察官表示，他们承诺今后将继续与本人办公室开展和加强合作。他们还要求我们为其努力实现本国起诉战争罪行的战略目标提供更大支持。本人办公室也将继续与各国同事合作，改进区域司法合作，因为这方面目前存在很多不足。

前南问题法庭将于本月底关闭。24年来，本人办公室尽力履行安理会赋予我们的任务：依法惩处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骇人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我们会留下丰富而全面的遗产。多亏安理会，那么多受害者和幸存者所遭受的巨大冤屈才得到一定程度的洗刷。

我的最后报告更详细地回顾了检察官办公室为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所开展的工作。我们不仅指出了我们的成功之处和经验教训，也指出了我们在哪些方面的工作未能达到受害者的期望。我们认为我们取得的成果是可信的，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评判说，我们的努力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今天愿着重谈谈这些经验教训中的三点。

本人办公室认为，《完成工作战略》表明安理会的执行权得到顺利履行。安理会通过确定政策方向，聚焦罪行最大责任人，同时为提出新起诉规定最后期限，促进了本人办公室有效和迅速开展活动。例如，本人办公室为实施《完成工作战略》而处理的所谓特大案件，显然令效率大增， 同时也真正伸张了正义。《完成工作战略》进一步确保了适当追责，同时维护了我们检察官的个案独立性。

反之，《完成工作战略》的正当性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因为它规定我们需要向国家司法部门移交职责。安理会决定，法庭关闭不是因为我们完成了工作，而是因为它深信各国司法机构可以按照国际义务进一步伸张正义。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本人办公室进行的调查虽然确定了数百名犯罪嫌疑人，但我们只会起诉其中少数我们认为责任最大的人。国家法院将继续开展追责工作，这种想法打消了人们对于法庭工作结束会导致有罪不罚现象的担心。

前南问题法庭最初采取的做法是以己为主，本人办公室则在《完成工作战略》推动下和安理会指导下，寻求与国家司法机关建立互补合作的有效制度。关键教训是，今后只要有可能，就应该采取涵盖国际和国内司法机制的综合方法。

最后，关于合作，正如本人办公室经常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前南斯拉夫各国往往未能遵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在逮捕逃犯和允许查阅文件方面。然而，在无法抓捕逃犯对国际司法构成重大挑战的情况下，我们却得以查明所有逃犯下落。之所以能够如此，完全是因为安理会、美国、联合国及其会

员国给予了大力支持。虽然若干因素都发挥了作用，但说到底，有一项措施起到了决定性的影响：欧洲联盟、美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实施的附条件政策。

我们取得的成果表明，只要我们在政治上明确主张追究责任，只要国际社会以一个声音说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就会因其罪行被追究责任。

有人说，法庭并未在前南斯拉夫实现和解。我们对此难以表示异议。正如我们过去两周看到的那样，这些罪行留下的伤口仍然没有愈合。被定罪的战犯仍被许多人视为英雄，受害者和幸存者则遭到忽视和冷落。痛苦的真相继续遭到断然否认或反驳，各方继续指责他人的罪行。

所以，问题是和解为何在今天仍然如此困难。现实情况是，该地区——而且可悲的是，首先是政治领导人——仍无真正意愿，接受过去的深重罪孽，进而走向未来。不幸的是，太多的人听到战犯拿集体责任的说法当作挡箭牌。战犯坚称受审的不是他们，而是其民族。他们坚持认为，如果他们被判定有罪，那么其整个民族也就被判定有罪。与此相反，我们一直坚持刑责自负的原则。事实是，罪行不是国家或人民犯下的，而是个人首先是高层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犯下的。

所以，我要再次极为明确地表达这一点：对于这些人的行为，任何族群都没有责任。罪责在于他们自己，而且只有他们才有罪责。司法应当使社会卸下集体责任的重负，从而为接受与谅解创造条件。正因为此，尽管单靠司法无法实现和解，但司法却是一个必要条件。

显然，仍有更多工作要做。各族群的许多受害者仍在等待正义得到伸张。该地区国家需要的支持不亚于以往任何时候。它们仅靠自己将无法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各方伙伴可以帮助调解，以便能够就刚刚过去的历史达成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取得进步。为了我们的当事国同事取得成功，他们将需要获得我的办公室一直从安理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那里得到的同样的支持。

我荣幸地在过去十年里担任首席检察官。我感谢安理会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以确保逮捕所有逃犯，并圆满结束法庭的最后案件。作为余留机制的首席检察官，我决心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协助前南斯拉夫各国向前迈进。我们的当事国同行现在肩负着实现更大正义的首要责任，而我们更加有限的作用则是支持他们的努力。这种支持的方式是向他们提供我们的证据、分享我们的专业知识、传授经验教训、促进问责和寻找失踪人员。我们感谢安理会的继续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罗塞利·弗利埃里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12月份主席，这是我们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最后一个月份。我也谨感谢并祝贺卡尔迪大使和整个意大利代表团在11月份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谨欢迎克罗地亚总统科琳达·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女士阁下和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内拉·库布洛维奇女士阁下出席会议。

对我来说，我很高兴欢迎过去两年来与我们一起工作的各位人士，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以及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我也感谢各位通报人的情况介绍，一如既往，他们的发言反映了这两个机构开展的高质量工作。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这是它关闭前的最后一次报告（见S/2017/662）。我们认为，法庭正在以非常积极的方式结束工作。在其24年的运作期间，它总共审判了161人，没有遗漏任何逃犯。

自上次报告（见S/2017/436）以来，法庭按照已宣布的计划毫不拖延地开展了司法活动，在几天前宣布了最后两项判决。令人遗憾的是，对于被指控藐视法庭的人，即佩塔尔·约伊奇、Jovo Ostojić和Vjerica Radeta的逮捕令，未能找到解决办法，在今年6月被告人Jovo Ostojić去世后，今天被告仅剩两人。

法庭继续推进其清理结束活动，并将活动转交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在其最近的报告（见S/2017/661）中指出，它有能力在年底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职能，并且自2010年由安全理事会成立以来首次完全自主地运作，这无疑令人感到满意。

我们还注意到，对于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指控的8名仍然在逃的人进行搜查和起诉，仍然是国际余留机制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检察官办公室采取的措施反映了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

值得回顾的是，为使余留机制能够继续遵守安全理事会授予它的任务授权，合作仍然是至关重要的。鉴于我们即将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继续进行并甚而加强它们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合作。

今天的会议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它标志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并且当代历史的一个重要阶段即将随之结束。我想就法庭提出一些个人见解，法庭体现了近四分之一世纪以来争取正义的理想和模式。

法庭从事国际司法工作长达24年，将犯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因此能够纪念这种残暴罪行的受害者，给予他们正当、必要和应得的正义，这象征和体现了有罪不罚现象的终结。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加强了法治，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并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等新领域中的先驱。它确定了武装冲突的定义，帮助发展了灭绝种族罪以及其他国际罪行的定义，并在性犯罪和危害文化遗产罪方面建立了重要的判例。法庭表明，性暴力被用作战争武器，数以百计宗教和文化场所被摧毁，以此消除某些族裔群体的文化。法庭还为拟定指挥责任的概念作出了贡献，这是在它作出判决的案件中进行公正问责的根本基础。

法庭明确认定在司法面前人人平等，无论尊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还是贵为高级官员，身份地位绝不是免除刑事责任或减刑的理由。

通过澄清过去的事实和查明历史真相，法庭为受影响民族的和解作出了贡献，并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即没有真相就没有正义，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

出于这些原因，并且基本上是因为我们对受害者应有的尊重和敬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必须保留下去。安全理事会于1993年成功地创建了法庭。今天，在接近它关闭时，安理会应明确承认法庭进行了近四分之一世纪的历史性工作，并且对国际法和司法作出了不可否认的贡献。我们认为，这种认可值得至少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主席声明中。

乌拉圭有幸在过去两年担任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这一工作行将结束之际，我们相信，正是这样的机构激励我们相信法治和国际刑事司法的胜利。今天在座的各位官员值得人们最大的敬意和感谢。

我们感谢他们及其最亲密的同事们在过去两年中同我们结成的真诚、建设性和密切的关系。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在过去24年里通过其工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成功作出贡献的男女们。

我们也谨感谢法律事务厅和秘书处不断支持我们作为国际刑事法庭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具体而言，请允许我们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先生，秘书处的安娜·佩罗女士、蒂扬贾娜·姆菲珀先生、后藤弘

文先生，以及两个办事处的所有其他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最后，我谨通过秘鲁常驻代表梅萨-夸德拉大使祝愿秘鲁一切顺利，他将接任我们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一职。

兰贝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卡尔迪大使和整个意大利代表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感谢你对我们担任当月安理会主席工作的溢美之词。我们感谢日本代表团和所有其它安理会成员的帮助、协助和专业精神，确保我们的主席工作取得了成果。当然，主席先生，我要祝愿日本和你本人在这个月担任主席期间一切顺利，和我们一样，这是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最后一个月。

卡尔迪大使感到遗憾的是他无法与会，因为他正在密切关注国际刑事法院一名意大利候选人可能当选的情况，选举目前正在进行。我强调这点是要进一步证明，我国重视国际司法和问责制以及我们在今天会议上讨论的所有问题。

意大利欢迎克罗地亚总统科琳达•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女士和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内拉•库布洛维奇女士参加今天的会议。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以及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提交两机构的报告并作通报。

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我们欢迎法庭成功完成了24年的工作，并且作出了巨大努力，确保按照要求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工作。我们高度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所有工作人员在最后奋力推进工作。我们也借此机会肯定并感谢所有为法庭近25年的活动作出贡献的人的宝贵工作。前南问题通过其影响深远和丰富的案例法，为创造国际刑事法和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巨大贡献。

就余留机制而言，我们高兴地看到，机制非常有活力地有效和高效运作，有一个创新的组织模式。在梅龙主席的领导下，机制正在行使一系列余留但至关重要的职能，包括审判、上诉和审查程序以及藐视案。

我们坚信，寻找卢旺达案件所涉在逃犯和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有相关起诉和其它程序的工作掌握在可靠的人手中。各国有责任继续提供所需支持，就意大利而言，即使我们在安理会的任期即将结束，我们仍愿意从各个方面支持机制当前的工作，我们鼓励其它国家也这样做。正如意大利过去多次提及的那样，我们有集体责任来不断发扬光大两个特设法庭的遗产，并与余留机制以及其它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合作，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它是这一遗产的一部分。

显然，确保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究责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国家当局有义务预防、制止和惩处国际罪行。国际社会必须作好准备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但同时，它也应准备好在国家司法机构没有能力或不愿意按照国际标准伸张正义的时候介入。

缺乏合作往往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关切的一个问题。真正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司法和法治，这需要在国家一级充分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不会随特设法庭的关闭而结束，这一努力将通过国家当局以及区域和国际机构不仅在司法层面，而且在外交和政治层面开展的工作继续下去。

最后，我应重申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另一主导思想。安全理事会是建立对国际罪行问责时代的源头，它应对特设法庭开展的工作充分作主，并与秘书处一道继续促进正义和问责，这些是更广泛的联合国预防战略的组成部分。一个开展更多工作的办法将是在问责制问题上进行更有力和更广泛的集体参与。

乌拉圭的罗塞利•弗列里大使与他的团队一道，已经并正在出色地指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为此我要赞扬大使本人。我们也支持安理会隆

重纪念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的建议。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意大利希望看到非正式工作组处理的问题范围扩大，因为我们认为，帮助安理会成员加深他们的共同认识，并且增进他们在这些问题上的交流是一个好主意。

事实是，暴行罪仍在出现，而且，即使安理会有些时候未能就在此类罪行面前如何反应达成一致，它起码应当有工具来从追究责任的角度审议局势，并且作出额外努力，力争团结起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了国际罪行成千上万的受害者，我们应当这样做。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梅龙主席和阿吉乌斯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重要通报。我要特别问候他们，因为这将是埃及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我们的最后一次会面，我们的任期将在几周后结束。

我们认真研究了今天我们面前两份报告的内容，其中载有有关两法庭活动的全面信息。我要表示，我们充分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在阿吉乌斯庭长领导下，为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任务授权而努力。

我们赞扬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紧密合作，以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权向余留机制平稳过渡。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有关余留机制活动报告的内容，其中载有关于按要求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进程的信息。我们还要强调，必须让现有财政和行政资源物尽其用，促进余留机制的活动。

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容质疑地证明，国际社会一致努力，采取行动打击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确保对犯下这些罪行的人追究责任，并在国际一级加强终结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两法庭发挥了宝贵的作用，为尽可能迅速地执行这些任务作出了真诚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透彻研究并记录两法庭的工作，以便汲取经验教训，强调优势，并且找到缺点，以便在今后有必要时，在从两法庭获得的经验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样重要的是开展记录和维护两法庭遗产的工作，这无疑将加强国际法律判例。

最后，国际刑事法庭是国际社会确保正义并惩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责任人的重要工具。

因此，必须奋力维护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为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提供有利条件。我们还必须充分利用这些法庭，以便它们能按照司法要求以及对国际法的承诺，履行其崇高使命。我们必须避免将这一重要司法工具政治化的任何企图，因为这会损害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公信力和我们对该系统的信任。

图米什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主席国日本为本月议程挑选了一些非常适时而重要的议题，包括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我们认为，这次辩论会将提高人们的认识，并促成更多行动。主席先生，我们欢迎并祝贺你发挥领导作用，并衷心祝愿你和贵国在担任主席期间取得丰硕成果。

我们还热烈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科琳达·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女士阁下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长内拉·库布洛维奇女士阁下。我国代表团感谢阿吉乌斯庭长、梅龙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重要通报。

哈萨克斯坦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在过去六个月中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有效执行到2017年底关闭法庭的战略方面，尽管工作人员减少带来了严重挑战。我们高度赞赏阿吉乌斯庭长发挥领导作用，确保法庭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正常运作。所有待完成的任务已按时完成，尽管遇到了各种挑战和挫折。值得赞扬的是，还为帮助一些最不人道的罪行的受害者做出努力，正义将得以伸张。

我们赞赏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采取措施，寻找和逮捕逃犯，同时改革和加强逃犯追踪活动。值得赞扬的是，尽管资源有

限，但余留机制努力建设国家司法系统起诉战争罪行的能力，特别是把大湖区和东非作为重点，将于2018年年中在坎帕拉举行重要的培训。

哈萨克斯坦赞赏法庭和余留机制致力于确保执行国际司法。我们看到，国际司法机构和准司法机构在维护我们对国际法的信心、使我们继续坚信严重罪行的实施者必将受到惩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赞扬尊重和恪守客观、独立和公正这些重要原则。必须认真看待法庭的经验和遗产，同时应考虑到其它法庭需要完成必要的工作，以便它们能执行其首要任务，负责任地将所有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最后，我谨就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埃尔比奥·罗塞利·弗列里大使所做的不懈努力，向由他出色地领导的乌拉圭常驻代表团表示感谢。我们衷心祝愿他的继任者、秘鲁常驻代表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一切顺利。

李永胜先生（中国）：中方感谢阿吉乌斯庭长、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前南刑庭和国际刑庭余留机制工作所作的通报。

11月29日前南刑庭结束司法活动，将于今年12月31日正式关闭。中方欢迎阿吉乌斯庭长履行承诺，赞赏前南刑庭历任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所作的贡献。

过去的半年，国际刑庭余留机制持续进行司法活动，发布211项决定和命令，各项案件工作有序推进。中方注意到，国际刑庭余留机制精简内部流程的努力，希望国际刑庭余留机制和前南刑庭顺利交接。期待国际刑庭余留机制汲取前南刑庭的经验、教训，继续致力于提高效率和节省开支，实现安理会对国际刑庭余留机制小型、临时性、高效的要求。

自1993年安理会设立前南刑庭以来，尽管前南刑庭未能如期落实完成战略，但前南刑庭通过其司法活动，惩治了超过160名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员，使正义得以伸张。前南刑庭的司法实践丰富和发展了国际刑法，其经验和教训为其后成立的其它国际司法机构提供了借鉴。中方一贯支持国际法治，支持前南刑庭和国际刑庭余留机制工作。中方也将继续支持国际刑庭余留机制的工作。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庭工作组主席乌拉圭及联合国法律部所做的工作。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玻利维亚祝贺你和日本代表团担任12月份安理会主席。我还赞扬意大利和卡尔迪大使及其整个团队以堪称典范的方式领导了11月份的安理会工作。

玻利维亚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科琳达·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女士阁下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长内拉·库布洛维奇女士阁下今天与会。

我们不仅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提交报告，还要感谢他们辛勤工作。

玻利维亚谨表示，我们高度赞赏乌拉圭的罗塞利·弗列里大使所做的努力，他在过去两年中尽职尽责地积极主持了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我们也要借此机会，与乌拉圭一道倡议起草关于关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主席声明。玻利维亚还赞赏法律事务厅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它在这个问题上提供援助与合作。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过去24年来所做的工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重大贡献。两法庭在寻求正义和恢复法治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是最后一次报告，还有不到一个月，这个艰巨的任务就将划上句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将关闭，有鉴于此，安理会有责任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它能及时有效地完成移交其管辖的余下的诉讼程序。我们确信，机制执行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所规定的任

务，也将在加强和补充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强调，有效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完成工作战略使得高级别法院工作得以在既定时间内最终完成。同样，我们认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最后年度报告（见S / 2017/662 ），讨论了全面编纂这些年来法庭工作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问题。这一宝贵贡献将作为其他法庭和司法工作的必要参考，不仅在国际论坛，而且在国家司法管辖方面也是如此。我们还赞赏法庭工作人员和团队在其任务有效期间的坚定奉献和出色的工作，赞赏他们在最后阶段的后续工作，对两项未决的重大案件作出判决。

此外，我们强调和赞叹法庭在促进和保存集体记忆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一记忆是法庭通过所谓的“遗产对话”在学术培训、公共信息和数字传播平台等领域积累形成。我们认为，宣传法庭在执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是为加强了解真相的权利、实现正义、获得赔偿、保存记忆、实现和解和保证不再重演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见证，提醒人们对话和调解是解决冲突的唯一手段，使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情况不再重演。

最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不仅完成了工作，而且还完成了历史使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检察官早些时候说得好，最后剩下的工作是和解，而这项工作我们缺乏明确的政治领导，完成这项工作就使我们能够结束这一最后篇章。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时刻，我们审议最近的报告（见S / 2017/662），更重要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于月底关闭。美国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事实上，感谢过去23年来所有曾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过的人，或通过在政府、非政府组织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向法庭提供支持的人。此外，我们对那些参与诉讼并对国际社会的正义承诺抱有信念的众多受害者，表示特别感谢和敬重。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自纽伦堡和东京成立的国际法庭以来第一个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指控的国际法庭。法庭作为现代国际司法的先锋，在国际刑法中确立了重要的先例，从而为后来设立的调查和起诉卢旺达、塞拉利昂、柬埔寨等地暴行的法庭奠定了基础，并为其工作提供了指导。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其工作创造了最重要的遗产。它建立了战争期间所犯罪行的事实和非政治化记录。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其中包括起诉161名个人，并追究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在巴尔干战争中所犯罪行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我们特别强调最近对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判决，这是朝着追究那些造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巨大苦难的个人的责任迈出的重要一步。在其他罪行中，姆拉迪奇被认定于1995年在斯雷布雷尼察犯有灭绝种族罪，在全国各地犯下危害人类罪和迫害罪，恐吓萨拉热窝民众，并将联合国维和人员扣为人质。我们希望这一判决能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某种程度的正义和了结。

美国一直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坚定支持者，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尊重法庭的裁决。在关乎正义的问题上各国不能挑挑拣拣。随着法庭剩余职能转移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机制，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支持巴尔干地区的正义与和解。现在关注的主要焦点正转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我们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重振合作，解决剩余案件。然而，关于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 • 舍舍利案中因恐吓证人而被指控藐视法庭的两名余留者的具体问题，美国赞扬庭长阿吉乌斯的命令，将该案移交给余留机制。我们呼吁塞尔维亚政府与余留机制合作，执行有关的逮捕令，并强调政府有义务这样做。

美国赞扬余留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我们赞赏继续侧重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三份审计报告之后，余留机制已经或正在执行所有建议。我们对主席和检察官确定的优先事项感到鼓舞，并赞扬在重组和调整逃犯和调查部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抓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的八名逃犯。美国坚定致力于继续努力寻找和逮捕剩余的八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余留机制将对三名逃犯进行审判，另外五名将移交给卢旺达。

对提供导致逮捕或移交这8名男子的信息者，我们继续为每人提供高达500万美元的悬赏，并随时准备与新的工作队合作。我们同样呼吁欧洲和非洲的所有国家和有关执法机构配合缉拿这些逃犯的努力。他们逍遥法外已为时太久。通过重新调整追踪部门，有国际社会和执法机构的合作，缉拿这些逃犯是可能的。余留机制作出努力，增加公众查阅司法记录的途径，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国际刑事判决翻译成基尼亚卢旺达文，以及检察官对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的协助请求作出回应，这些重要举措都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具有持久和广泛的影响。同样，由检察官对东部非洲国内检察官进行培训将有助于加强国家司法机构调查和起诉暴行罪的能力。

虽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关闭，但它却留下了一个正义的遗产，一个部强有力的国际判例法，并给暴行受害者以希望，那就是，肇事者即使是一个国家的最高级军事和政治领导人，也可以对其追究责任。法庭还建立了一个真实的历史记录，既可以协助区域和解努力，也可以确保不能以合法的理由否认犯罪。卢旺达法庭也是如此。就与冲突有关的暴行追求正义还没有结束。在巴尔干，该地区国家当局手中目前有数百宗案件。在卢旺达和周边国家，逃犯依然逍遥法外。我们呼吁这些政府酌情对这些案件进行可信的调查和起诉，同时为此相互合作，并与余留机制进行合作。

美国将继续予以支持，并祝贺余留机制的前瞻性努力，在这些进程中发挥作用，包括为此提供能力建设支持。正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表明的，当我们一起努力，我们可以就世界上最可怕的暴行追究问责，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正义。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说，联合王国很高兴地看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以及最近担任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现在担任余留机制检察官的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我们感谢他们都提交了非常全面的评估和报告，感谢他们今天到安全理事会给我们作介绍。

今天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安全理事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天。将近四分之一世纪之前，安全理事会根据第827（1993）号决议，正式建立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当时该法庭是新生事物，是一项创新——一个能够为其他机构指路的机构——而且没有人知道它如何或是否能够完成分配给它的任务。然而，该法庭成立至今，在面对诸多障碍的情况下，坚持不懈地为成千上万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

阿吉乌斯法官在介绍最后报告时强调了法庭的重要遗产。法庭客观、专业地开展工作，目的明确，将引起国际关切的一些最严重罪行的最大责任者定罪。这样做不仅巩固了法治，而且还推动了国际法的发展，包括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种族灭绝和性暴力相关的国际法。然而，或许最重要的是，它表明，那些犯下这种邪恶罪行的人，无论他们权力多大，不管他们级别有多高，都不能逍遥法外。

我们称赞过去24年来服务于法庭的7000多名工作人员、87名法官、5名检察官和4名书记官长，他们恪尽职守，以坚定的决心和承诺，为法庭做出了贡献。我们承认，他们的任务并不容易，但因为有了他们，法庭完成了任务，追究了那些实施可怕行为者的责任，并为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作出贡献。二

十多年前设立法庭的时候，它只不过是写在纸上的一个愿望。当时，确保该地区实现全面和解绝不是法庭的职责，然而，法庭却为此作出了重大贡献。

除了已做出的判决外，法庭还通过其遗产会议显示出在法庭以外取得了巨大成就。这些会议包括数百名来自前南斯拉夫的与会者，他们在会议上进行对话并建立了重要关系。与会者包括受害者、国家司法机构的官员、过渡期司法问题的专家、律师和记者。法庭以这种方式表明，如何对冲突后地区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实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目标。我们期待着将于12月18日在海牙举行的最后学术研讨会。

我们承认这些重要成就，同时我们也意识到目前仍然面临的挑战。当我们确认法庭作出的重大贡献时，认识到应对这些挑战的必要性仍然很重要。在这方面，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对剩余藐视法庭案中涉案三人发布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国家合作对于追究罪犯责任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也注意到，检察官感到关切的是，否认犯罪、拒绝事实和修正主义危及和解与稳定。在向前迈进的过程中，我们鼓励该区域内的国家促进区域司法合作，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已经完成，但与此同时要确保通过在国家法院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起诉，继续实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目标，这一点十分重要。

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我们将继续支持余留机制。我们高兴地听到两位庭长都表示，过渡进展顺利；我们认识到，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两位庭长及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协作，包括检察官从一个机构转至另一个机构。

联合王国期待在剩余案件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重审斯塔尼希奇案和西马托维奇案、卡拉季奇和舍舍利案的上诉以及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程序。我们希望该机制将迅速高效地处理所有这些案件，并认识到这就是梅龙庭长的意图。我们还继续充分支持检察官及其办公室，支持他通过其办公室的积极努力以及与国家执法当局的互动，继续努力缉拿剩余的逃犯。

我们还要感谢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参与的广泛的能力建设工作。检察官通过在内罗毕、纽伦堡和哥伦比亚的活动和培训，成功地提请大家注意冲突后追究责任的国家自主权，并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支持。我们欢迎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于2017年6月联合出版的题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书。我们也肯定并欢迎为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提供的培训。

最后，我们要强调，法庭编制1990年代冲突期间所犯暴行的全面历史记录，这项工作非常有价值。这些法庭的判决和记录的事实得到普遍认可极其重要。我们只有承认过去的真相，才能为未来吸取经验教训，确保为所有人实现和平与和解。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报告，并热烈赞扬他们已经取得和正在取得的成就。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衷心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庭长、西奥多•梅龙主席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全面通报和报告。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结束其工作，法庭即将关闭之际，我还想花点时间肯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对国际司法所作的宝贵贡献。我们欢迎法庭就有关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最后一起审判案件作出判决，此案于11月22日结案；11月29日就有关普尔利奇等人的最后一起上诉案件作出判决。我也赞扬阿吉乌斯庭长致力于领导他的团队开展工作，直至法庭关闭。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荷兰作为法庭东道国发挥的作用。

在南斯拉夫战争之后成立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联合国设立的第一个审判战争罪的法庭，也是自纽伦堡和东京法庭之后的第一个战争罪法庭，这

标志着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独特性在于，它是第一个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将侵犯文化遗产的行为视为危害人类罪，并因战争罪起诉在任国家元首的法庭。因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不仅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也对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没有正义就没有持久和平。确保由国际或国内法院追究暴行罪罪犯的责任对于重建社区之间的信任和民族和解至关重要。随着法庭完成工作，我们希望国家司法系统将承担起责任，在法庭遗产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为该地区的和解做出贡献。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塞尔维亚尚未执行2015年1月法庭发出的逮捕令和移交令。

我们同检察官一样，深切关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确定的与其案件相关的犯罪和事实遭到广泛否认。这些问题有可能对西巴尔干地区的和解产生切实的影响。正如检察官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现在处理此类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庭长的意见，即法庭创建的历史记录是其遗产的关键部分。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年底关闭一事通过一项声明，以承认和强调法庭在伸张正义、追究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暴行责任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

我们欢迎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时将工作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强调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正在进行的与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有关的工作的重要性。最后，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犯下严重罪行的8个人仍逍遥法外。我们呼吁各国在迅速逮捕这些人以及在可以协助余留机制的其他事项上与该机制充分合作。

在承认冲突结束后仍然留有创伤以及在为人类所知的最严重罪行的幸存者提供寻求和伸张正义的手段方面，国际刑事法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个过程中，国际刑事法庭还加强了国际法律框架，表明尽管我们经常在这个会议厅为罪不罚现象感到悲哀，但问责制仍然是可能的。瑞典将继续坚定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工作，余留机制可以放心，我们将全力支持其工作。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梅龙主席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的全面通报。我还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出席今天的会议。

当安全理事会于1993年5月25日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时，该地区依然遭到屠杀和种族清洗的蹂躏，这些行为构成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平民百姓被迫流离失所，数十万人丧生，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基本原则遭到违反。

今年12月31日，即24年之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审判了共161名被告之后将要关闭。这一事实表明，可以将犯下最严重罪行的行为人——无论其担任何种政治职务或职位——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行为的责任。事实证明，今天我们可以起诉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今天该地区享有和平。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现在是欧洲联盟的成员，而作为欧盟候选国或正在与欧洲联盟和解的其他西巴尔干国家正在趋于稳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这一演变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做法是：严格查明事实，确定最严重罪行的明确责任，让受害者为其所遭受的罪行提供痛苦和勇敢的证词并因此让世人听到他们的声音。法庭毫无疑问为他们伸张了正义。它留下了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遗产。

我们不否认法庭曾遇到困难。它面临了无数的挑战，迫使它从错误中学习，但其成就是不容置疑的。它是好几个方面的先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其出色的司法工作，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道，为发展一个全新的法律分支——国际刑

法——做出了贡献。它也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作出了贡献。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欢迎秘书长打算参加12月底在海牙举行的纪念活动。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赞扬该法庭完成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因为各方认为，必须在一个经历特别致命冲突的地区恢复法治，并使司法机关能够充分和独立地行使职能，确定在那里犯下的不可否认的罪行的责任。必须确保涉嫌犯下诸如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这样严重罪行的人在公正审判中受到追究，然而我们还必须牢记，法院的判决和裁决本身并不能愈合此种性质的犯罪留下的深刻创伤。单靠司法决定不能导致和解。政治官员、受影响最严重社区的成员、公民社会、宗教领袖、家长、教师和受害者代表必须鼓起勇气，设法重建自己的社区，而不屈服于否认犯罪行为的诱惑。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了分配给它的任务，现在每一个有关国家都应维护国际司法制度取得的成就，接受其决定，并不断努力将其管辖范围内的罪犯绳之以法。这是真正的国家和地区和解的条件，这是我们铭记历史的义务。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两年之后关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现在全面负责执行这两个机构的余留活动。其工作仍然极为重要。目前有一些一审和上诉案件正在等待余留机制审理。法国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与该机制充分合作。我们特别敦促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确保逮捕卢旺达法庭起诉的8名逃犯。

最后，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向阿吉乌斯庭长致以诚挚的敬意，他刚才以雄辩的口才、智慧和当之无愧的自豪，最后一次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身份在安理会发言。我衷心感谢他的承诺、专业精神和毅力，感谢他为国际刑事司法工作提供了优质公正的服务。通过他，法国谨向过去24年来参与法庭成功工作的所有法官、检察官及其团队、笔译和口译人员、律师和协会表示敬意。他们致力于继续沿着正义与和平的道路前进，是我们所有人的榜样，叙利亚和缅甸人民，包括苏丹、利比亚和世界各国人民都渴望走上这条道路。

伊利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正在准备最后一次讨论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7/662）。在经历无数次拖延之后，该法庭终于将在12月31日结束活动。

1993年安理会设立法庭是一个非常大胆的步骤。当时我们都假定，安理会主持设立的一个机构将起到公正司法工具的作用，并将有助于该地区的和解进程和国际刑法的整体发展。遗憾的是，24年后的今天，我们不得不明确指出，法庭未能完成任务。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存在双重标准的明显例证。法庭一直未能成为真正而不是选择性正义所要求的的公正独立机构。它所揭示的是，在其存在的整个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决的绝大多数是塞族人——超过60%，他们共被判处1000多年徒刑。

法庭对前南斯拉夫1990年代的悲惨事件采取了基本上是单方面的反塞尔维亚做法，不仅不鼓励落实战争罪必受惩罚的基本原则，而且还破坏了巴尔干各方重建互信的进程。最近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判决就是这种带偏见的政治化态度的延续。这个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来自冲突其他各方代表的一系列被告的无罪释放。其中，前科索沃解放军指挥官不受惩罚。程序的丑闻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这是国际司法历史上，第一次有目击者遭到如此大规模的无耻勒索和恐吓。更不用说，这些行动是在完全逍遥法外的气氛下、在科索沃的国际驻在的纵容下发生的。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贯对北约在巴尔干的军事行动的非法性视而不见。我们应该提醒安理会，这造成平民丧生和普遍的大规模破坏。没有人为这些野蛮行径负责。法庭远远没有达到普遍接受的标准，以确保适当的司法时间表和被告的生命、保健和公正审判的基本权利。例如，历史将记载前南问

题国际法庭要将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先生审前羁押11年多才能对他做出最后判决。在法庭管辖范围内死亡的被告人的数目说明了向囚犯提供的医疗照顾水平。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在海牙死亡的确令人震惊，不幸的是，这不是唯一的例子。令人吃惊的是，尽管无法为被告提供适当的照顾和治疗，尽管我们提供了充足的保证，法庭一再拒绝辩方请求在俄罗斯临时保外就医的请求。拉特科·姆拉迪奇最近的请愿也不例外。他的律师也向秘书长提出了这方面的呼吁，我们希望这个呼吁会得到非常认真的考虑。法庭工作的最后阶段不是没有悲剧而告终。斯洛博丹·普拉亚克在法庭上自杀，引发了关于被拘留者安全和条件的严重质疑。

法庭两次未能达到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最后期限。安理会在其各项决议中不但一再要求法庭不得拖延其程序，而且还审查其审理案件的时间表，以期缩短时间表。但没有做成。在过去两年中，法庭新领导层设法防止任何新的延误，并应付职员离职的后果，表明适当地规划法律程序在实践中是做得到的，前几年的解释无非就是借口。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将由历史学家和刑法专家进行分析。就我们而言，我们确信，其许多裁决使国际司法的理念失去公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许多行动造成了前南斯拉夫人民之间的互不信任。结果是，通过伸张正义来恢复和平的希望已经大大削弱。我们对于安全理事会今后重复设立类似法庭的实验的作用持怀疑态度。我国代表团赞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领导人关于从法庭活动中汲取教训的意见。因此，我们打算密切监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所有程序，包括在安理会即将对其活动进行审查期间。

正如我们经常说的那样，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是一个授权严格有限的临时结构，而不是一个新的国际法庭。这就是为什么它的官方名称包括“余留”一词。我们还期望余留机制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将着重于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以最大效力和严格遵守司法标准，包括法律诉讼时间表，迅速完成分配给他们的事项。安理会在2018年审议余留机制极其重要，余留机制的工作下两年的延展取决于此。我们敦促安理会非常认真地对待它。一般而言，我们认为，虽然机制正在开始审查有关的起诉，但此时安理会也应该考虑结束其活动的方法。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首先要祝贺日本在其作为安理会会员国任期最后一个月担任安理会12月份主席。我们还赞扬意大利在11月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我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科琳达·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女士和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内拉•库布洛维奇女士出席今天的会议。

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今年第二次召开会议讨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进展。我们要借此机会祝贺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埃尔比奥·罗塞利大使和他的整个团队过去两年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要衷心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余留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余留机制主席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感谢他们启发性的通报和它们指导这些机构的决定性的工作。在他们仍然必须履行的艰巨任务中，当然可以指靠我国继续提供支持。正如主席提到的那样，我们通过在经过翻修的、符合国际标准的监舍内容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人员，展示了这种支持。

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S/2017/1001，附件二）提醒我们，设立这两个法庭无疑是联合国在维护和发展国际法和伸张正义方面最相关的举措之一。这一特设司法制度得益于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以及每一个国家的合作，对国际刑事判例和打击恐怖主义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责任人有罪

不罚现象作出了重大贡献，从而有助于防止大规模的犯罪行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在加强法治和促进巴尔干和卢旺达的稳定和逐步和解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

在我们准备在12月31日翻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后一页的时候，我们不得不问，我们如何能够长期巩固和利用丰富的经验，和在处理法庭管辖权内的严重罪行方面所获得的百科全书般的遗产。这一遗产也是国家司法机构在判例和良好做法方面的一个参照点。这一遗产还关系到分享能力、技术援助以及利益攸关者的参加和培训，以帮助他们加强能力。

在法庭关闭的时候，我们也必须首先考虑设立这种法庭的后果。我这么说指的是那些被判有罪的人和不得不服刑的人的命运；那些被判无罪的人的命运或那些刑满释放的人的命运；一直需要受到保护的证人的命运；以及其他许多人的命运。

关于余留机制，它将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自行运作。多亏了该机制，特设法庭的关闭不会成为有罪不罚或选择性或不完整司法的同义词。因此，该机制必须处理已被判无罪或已经刑满释放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尽可能最佳使用财政和行政资源;查阅档案;重新安置证人；以及进行有系统的审计以改善其运作等问题。换句话说，余留机制的临时性质决定有需要进行有效和严格的管理，并需要安理会的不断支持。

显而易见，关闭应该是一个总体评估成果和最佳做法的机会，而且还应该是探讨需要改进的方面，以使国内和国际司法更加有效和高效的机会。为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充分发挥先锋作用，使其它国际法律机构、甚至国家法律机构能够从其经验中大大受益。

沃尔德哥里马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同其他人一样祝贺你担任主席，并保证我们全力支持有效履行你的职责。我们也感谢意大利有效地指导了上个月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要感谢阿吉乌斯法官，梅龙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的通报。

在冲突后国家，司法和安全机构薄弱，难以处理恢复进程所固有的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挑战。机构行为体可能被证明无能力或不愿追究过去的严重罪行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按照互补原则运作的国际或区域机制，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或以前的类似法庭，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等等，是重要的。

我们认识到，安理会继续支持这类机制，使它们能够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安理会的这种支持可以得到各国合作的补充，继续对余留机制履行其已获授权的剩余职能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随时准备承担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剩余司法任务和工作，并准备自2010年安全理事会设立该机制以来第一次完全独立地工作。我们也欢迎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为此所做的工作。我们也欢迎余留机制努力提高效率和精简分庭内的内部工作方法和程序。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仍然令人满意。各国必须继续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追踪余留机制将要审判的三名逃犯和卢旺达将要审判的五名逃犯。但是，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拒绝接受引渡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涉嫌犯有罪行者的请求。我们赞同特别检察官的意见，即卢旺达采取了广泛的措施进行改革，并确保其法庭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我们也同意检察官的意见，即卢旺达本应该被具体告知要求其做哪些努力，并有机会继续表明其在本国法庭上进行公平审判的承诺。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加强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在冲突后问责制框架内的互补性原则和国家自主权。我们从报告（见S/2017/661）中注意到余留机制在重新安置已被判无罪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方面面临的挑战。因此，我们要强调，在即将进行的对余留机制审查中，需要对完成法庭任务期间需要采取后续行动的这些问题给予适当考虑。

虽然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任务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案件管理方面的拖延，但我们确认它为确保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贡献。我们还认识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取得了重大的法律上的成就，我们赞扬前南法庭的法官、负责人、检察官办公室和工作人员。我们还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规定的时限内达成完成工作战略。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25年之后于12月31日结束其活动，我们认为，法庭所面临的挑战、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可以作为今后类似问责机制的基础。

最后，我们支持安理会确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出的重大贡献，如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一样，通过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来宣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最后，我们要感谢罗塞利大使及其团队过去两年来为指导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所作的一切专心致志的努力。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热烈欢迎克罗地亚总统科琳达·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女士阁下和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奈拉·库布罗维奇女士阁下今天与会。我们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梅龙庭长及布拉默茨检察官的书面报告（分别见S/2017/662和S/2017/661）和全面通报。

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团队成功完成将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行为法的人绳之以法的极其重要和复杂的任务。回顾已经完成的巨大工作，我想说这是一项出色完成的工作。我们要感谢法庭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87名法官（其中一位是坐在我后面的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先生），还有五名检察官和四名书记官长。他们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存在期间工作，贡献了他们的时间、知识和经验，并尽一切努力确保今年完成法庭的任务和成功关闭法庭。

作为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以来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完成对所有161名因严重违反国际法而被起诉的个人提起的诉讼，以及完成对25人的藐视法庭诉讼，建立了重要的问责制记录。我稍后会在发言中提及其余的藐视法庭案件。

一些怀疑论者可能会批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并质疑其裁决的重要性以及法庭在预防工作和整个法律史中的作用。我们绝对相信，从法庭所面临的挑战中学习、突出其法律成就及其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影响，是安理会改进其通过伸张正义来实现和平的做法所必需的。我们都知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曾必定要面对的无数挑战。首先，由于国际刑事司法尚未完全形成，并且没有任何事先存在的适当模式可仿效，因此它实际上必须从头开始。此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持续不断的冲突中开始运作，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仍在继续。第二，后勤问题，例如距离问题——收集数百或数千英里之外发生的犯罪行为的证据——使达到定罪和被告做出全面辩护所需的证据水平更加困难。第三，法庭面临无法控制的障碍，包括证人未出庭、无数藐视法庭诉讼以及被告人的健康等等。同时，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发生的一些事故，例如最近在对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的上诉判决公告期间发生的事故，必须进行适当调查并从中吸取教训。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各国的合作是该法庭运作的基础。不幸的是，各国迟迟不予合作或不愿合作的例子有许多。这些例子包括塞尔维亚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近三年前对涉嫌藐视该法庭的人员签发的逮捕令不予合作的情况。考虑到该案被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敦促塞尔维亚展现其政治意愿，同余留机制充分合作。这些及其他挑战，包括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期临近

尾声，工作人员减少，经验丰富的专家流失，都严重影响该法庭诉讼工作和总体活动的时限。

我现在要重点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遗产。这一领域有许多成就。特别是，该法庭在惩处前南斯拉夫境内战时性暴力方面发挥了历史性作用，并为在世界范围大力惩处此类罪行铺平了道路。它明确了灭绝种族罪的要素，尤其是具体意图概念和该罪所针对群体的定义。该法庭认定，国际法全面禁止酷刑，这一点不可从一项条约、国内法或其它途径寻找依据。该法庭判定，奴役和迫害构成危害人类罪。该法庭为上司刑事责任和指挥责任理论作出了贡献。它阐明了武装冲突的定义，并为界定和理解其他国际罪行，包括破坏文化遗产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作出了贡献。

该法庭为诉讼法问题作出了诸多贡献，其中有些贡献涉及为证人采取的保护性措施。此外，关于刑事责任，该法庭明确指出，就连国家元首也逃不出法律罗网，并且成功逮捕和审判了一些嫌犯，不论这些嫌犯官位如何，结果是，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被起诉。我们认为，追究领导人责任有助于发展国际刑法和加强法治，这是该法庭最重要成就之一。

通过追究个人责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给受害者带来了正义和安慰，并为其中数千人提供了发声有人听的机会。起诉对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负有责任者，是向所有冲突中的所有肇事者发出的一个明确信号，那就是，他们早晚会被追究责任。这给我国同胞带来希望，即在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进行武装侵略期间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会不受惩罚，正义将会占上风。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向前迈出的巨大一步。国际社会受此启发，设立了一个常设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因此，该法庭的知识和专长不会被浪费。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这些报告的结论，即必须吸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教训，以便避免错误，提高刑事法庭效率，确定最佳做法，并在其遗产基础上再接再厉。

我们坚信，必须为今后世世代代各种国际刑事法院，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国家法院和法庭，保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我们欢迎开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对话和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信息中心。国际刑事法庭的知识和专长应向广大公众开放，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在世界各地伸张正义的努力作出贡献。

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赞扬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积极开展司法活动，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职能承担起责任。我们欢迎它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力求顺利和高效交接剩余职能和服务，并改进该机制的业务、程序和工作方法。我们还欢迎余留机制与检察官办公室一道加紧努力，以便查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案剩余八名逃犯下落并将他们逮捕归案，同时加强其逃犯追查活动，并向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期间所犯战争罪案件的国家司法当局持续提供支助。我们感谢所有国家在这些活动中给予合作，包括为在其领土上执行两法庭判决提供协助。

最后，我要重申，各国与国际法庭合作对于实现国际法庭的重要目标至关重要。铭记这一点，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共识，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及时提出的建议未得到落实。对安理会来说，在这一纯属技术性问题上的失败可不是个好兆头，此事令人遗憾地表明，安理会有许多弱点。

正如我们在最近的过去经常看到的那样，安理会奋起应对当今挑战的能力远不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那个时候。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团结起来，加强国际法庭的发展。让我们回顾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号航班被击落，造成298名无辜平民死亡这起最近骇人听闻事件。不幸的是，国际社会未能为受

害者及其亲友伸张正义，安全理事会没有决定设立一个法庭来处理此事。此类失败今后决不可重演。

然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使我们相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高效率的办法和手段正在坚定地建立起来，并将在使子孙后代免遭战祸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以日本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提交报告并作翔实和全面的通报。日本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支持国际刑事法庭。

日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发布对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和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判决结束司法活动。日本希望，这些判决将有助于给该区域带来正义。我们赞赏该法庭虽然严重减员，犹努力按照预定时间表作出这些判决。我们赞扬阿吉乌斯庭长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在工作24年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在几周后关闭。日本要肯定该法庭的遗产，并对该法庭为帮助受害者看到正义而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交的报告（见S/2017/1001）载有许多宝贵和实用的经验教训，安理会可考虑推广这些经验教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教给我们的最重要借鉴经验就是，伸张正义严重依赖于会员国提供的合作。安理会在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第827（1993）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都应与该法庭充分合作。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要求会员国在执行逮捕令、准许接触证据和逮捕逃犯等各方面给予合作，但获得此类合作始终是一项挑战。回头看，安理会本可以通过履行其作为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机关所负有的责任，更积极主动地采取行动应对这些挑战。

现在我要谈谈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非常高兴地听到司法活动在稳步向前推进。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一样，会员国应该与该机制充分合作，以期伸张正义。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该机制充分合作。此外，将其余逃犯捉拿归案是该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欢迎检察官努力加紧这方面的行动，并希望这些行动能导致尽快逮捕逃犯。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表示，日本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其工作人员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兢兢业业地开展工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加强国际社会的法治产生了积极影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成立还有助于促成设立其他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这是有史以来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我们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支持法庭的工作，促进国际社会的法治和司法工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乌克兰代表团再次利用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转移对所讨论问题的注意力。我们要回顾指出，基辅当局在该国东南地区发起了与本国人民的武装对抗。造成平民伤亡惨重，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如果乌克兰代表团想利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将这些肇事者绳之以法，那么第一批司法当事人就是现在的基辅当局及其帮凶。

主席（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

叶列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决定就我们的发言发表评论，这很说明问题。这种反应表明，它以为海牙的被告席上依然会空无一人。但是我们要回顾指出，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犯下的罪行是没有法定时效的。我不想再次

重复我们对侵略国所犯罪行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国际法院正在审视他们的罪行。摆脱俄罗斯侵略所造成局面的唯一诚实和负责任的方式就是结束侵略，妥善保证和保障不再次实施侵略，并对造成的破坏提供令人满意的充分赔偿和补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总统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阁下发言。

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总统（以英语发言）：我祝贺日本担任12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欢迎今天与会的阿吉乌斯法官、梅龙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

二十四年前，克罗地亚是强烈主张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国家之一。该法庭的创建使成千上万受惨无人道的侵略者之害的克罗地亚人产生了希望。克罗地亚当时就指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保护其公民免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并惩处肇事者及其支持者。

克罗地亚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全没有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提供手段确保追究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责任。同样重要的是，法庭发挥作用，让遭受令人发指罪行的10多万名受害者发出声音。法庭已经证明，犯罪行为不会逃脱法网，而且国际社会已经掌握了能够、而且必须作出反应的手段。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之后，国际社会还设立了其他特设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同时考虑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及其最佳做法和不足之处。

四分之一世纪之后，随着法庭的关闭，我们评估其工作和遗产，在评估时，我们对照人们期望法庭在下列方面发挥的作用：确保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战争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从而为和解铺平道路，并将以往的恩怨是非抛到身后。请允许我对所有各方所犯罪行的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并特别向所有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表示深切哀悼。

对法庭工作作全面评估时，我们必须将对其工作的法律评估与所涉的政治含义区分开来。在这方面，我的发言只代表克罗地亚的看法。我们回顾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克罗地亚遭受攻击期间犯下战争罪的人员犯绳之以法的记录，我们对法庭的遗产感到相当满意。我要以“检察官诉Milan Martić案”和“检察官诉Milan Babić案”为例，当时法庭确定存在一个联合犯罪企业，它要将克罗地亚人驱赶出克罗地亚被占领土，以建立一个大塞尔维亚。我还要指出，两名所谓的南斯拉夫人民军军官应该对在奥夫查拉镇所犯下令人发指的暴行承担责任，塞尔维亚部队在那里处决了260多名克罗地亚被俘者——他们大多已经受伤——并将他们埋葬在大墓坑中。这两人被定罪并被判刑。其中一人在狱中死亡，另一人提前获释。在“检察官诉Pavle Strugar案”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还判决了另一名南斯拉夫人民军军官，判定他攻击杜布罗夫尼克平民以及毁坏和蓄意破坏教科文组织保护的文化遗址。

另一方面，上个月，克罗地亚纪念了1991年秋季战争悲剧和暴行的悲惨的又一个周年。武科瓦尔市及该市居民被围困了三个月，建筑物被夷为平地，他们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闻所未闻的命运。今天，武科瓦尔墓地中立着近1000个白色十字架，提醒人们此地曾经发生过屠杀事件，有些受害者的遗骸是从该市各处大幕坑移葬过来的。其中还有武科瓦尔被围困期间遇害的86名儿童，年龄最小的是一名6个月的婴儿。 借用国际法院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的话来说，克罗地亚遭受的是一场残暴的进攻，而不完全是战争。令人遗憾的是，对于武科瓦尔三个月围城的恐怖事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没有对任何人提出指控。

虽然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判决给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行的许多受害者家属带来一定程度的安慰，但我还要再次指出，1991年，他是在克罗地亚开始走上臭名昭着的战争道路的，后来他在我们的邻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推行这场战争。克罗地亚Škabrnja村或Nadin村——仅举两个臭名昭

着的例子——受他所害的几百名遇难者从未见到他因这些罪行而受到审判。更重要的是，这些罪行甚至从未列入对他的起诉书中。这些骇人听闻的罪行中，有一些发生于1991年11月，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出最后判决的几天之前，克罗地亚刚刚纪念了这些罪行的受害者，那是一个触景生情、令人悲痛的场景。

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一些批评的评估，无损我们对法庭工作的支持。如同世界上所有司法系统，均有不足之处。我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本人过去也曾公开表示，在导致被告无罪开释的某些案件中，他尊重但根本上不赞同他们的判决。同样，克罗地亚完全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尊重法庭的所有判决，即使我们有时可能对法庭工作的某些方面有异议。

说到底，必须指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存续一万多天的时间里，就程序性及地位问题花费的时间太多，没有用足够的时间为受害者提供真正的正义感受。我们曾在安理会会议厅多次申明，正义迟到等于没有正义。太多时候，正义姗姗来迟，或根本不来。

必须强调，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公平审判和遵守适当法律程序，有赖于检察官办公室、辩护律师和法官三方认真负责的工作互动。此外，法庭长期工作的结果之一，即着重未来与和解，往往因为某些判决引起相互对立的解释而受到挫折，使该地区多难的历史无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趋于平静。

最后，给前南斯拉夫带来悲剧的大塞尔维亚计划的主谋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躲过了最后的法律判决。这仍然是法庭遗产的巨大缺陷。

设立该法庭不是为了确定战争是否合法和有理，而是为了确定某些个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战争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因此，它不是审理战争的合法性，而是裁定个人在战争期间的刑事责任的法庭。然而，尽管法庭判决的是个人，但无法避免对个人的判决所涉及的政治含义的泥潭，及法庭判决，包括整个法庭工作已经并将继续产生的法律和政治后果。

然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确实有助于认识到，所有冲突各方都在战争期间犯下了罪行，而这些结论有助于促进问责进程。找到力量，承认自己的有些同胞犯有罪行及应当追究他们的行为责任并非易事。我们在克罗地亚已经直面这种事实，我们期待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但是，处理个人责任与集体犯罪是有区别的。

安全理事会在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时，责成该庭确定个人的刑事责任，并将法庭限于严格应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是为了创造先例，或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相反，其责任是坚持最高标准，解释和妥善应用现行法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授权是确定对所犯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即就具体行为起诉具体的个人，仅此而已。

因此，我们反对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近关于“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判决的解释，即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或认定有罪的是克罗地亚、克罗地亚当时的领导人或克罗地亚民族。让我补充，此案因普拉利亚克将军不幸去世而蒙上阴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是庭上的被告个人，他们是诉讼的当事方。在法律的框架外，任何在没有明确和必要的调查结果确定克罗地亚或克罗地亚领导人的刑事责任的情况下解释这项判决，都是误导和错误的。

必须强调，2016年7月，同一上诉分庭在拒绝克罗地亚作为法庭之友参与的请求和解释2013年审判判决书时明确无误地指出，没有关于克罗地亚高级官员参与共同犯罪行为的公开结论，在此案中他们既没有被起诉也没有被指控，他们没有被判犯有任何罪行。此外，同一上诉分庭确认，法庭没有职权作出国家责任的结论，审判分庭的结论决不构成克罗地亚有责任的结论。

不应该滥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近有关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判决，暗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族人集体有罪，或妨碍他们作为该国三大组成民族之一的正当政治目标。没有族群应该感到惶惶不安，而这不幸正是我们这些天目睹的现象。必须让克族人在他们与波什尼亚克族人和塞族人共享的家园中感到安全。我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政治家首先考虑他们促进这两个实体和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利益的负责。作为《代顿和平协定》的共同签署国和担保人，克罗地亚对我们地区的稳定，对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克族人家园负有特殊责任。我们将不懈倡导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族人民和所有少数民族之间展开富有成效的对话，为该国在欧洲联盟内享有繁荣的未来铺路。

克罗地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生存有关键作用，这是历史事实。克罗地亚为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数十万难民提供庇护多年，并在克罗地亚的医院中救治了1万多名波黑伤员，尽管当时我们本身也是侵略的受害者，面临威胁。进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和军事援助，绝大部分来自或通过克罗地亚。与此同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族人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队的战争罪行的受害者，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部。这些罪行仍然没有受到惩罚。

最终，克罗地亚为打败大塞尔维亚侵略发挥了关键作用。克罗地亚应萨拉热窝提供援助的请求并根据双方的双边协定，阻止了1995年在比哈尔重演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行的迫在眉急的危险。克罗地亚军队在克罗地亚国防委员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队的支持下抗击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使其不可避免地遭到彻底军事失败，迫使他坐下来谈判，从而结束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

让我申明，当我们克罗地亚谈导致冲突、财产破坏和生命损失的大塞尔维亚侵略时，我们绝不责怪整个塞尔维亚人民，而只是强调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及其当时政权的责任。

最后，我希望我们能够摆脱那场战争和我们地区的一切不幸，向所有受害者表示敬意，谴责所有罪行，而且首先必须展望未来。在法庭关闭后，我们继续负有找到力量，实现本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和解的责任。教皇圣约翰－保罗二世道，

>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没有宽恕就没有正义……宽恕之道开启相互谅解、尊重和信任之路”。

应该为各方所犯罪行的受害者及所有死亡或失踪者家属讨还正义。他们中有的已在海牙获得正义，但许多人还没有。为了我们的未来，必须处理这些罪行。克罗地亚已经这样做了，并且将继续这样做，同时期待其它国家这样做。

我吁请我们周边地区国家的其他领导人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不被曲解、滥用或误解，并且把此时此刻视为一个新时期—一个相互理解、尊重和信任时期的开端。我的责任是改善与邻国的关系，并着眼于未来。我希望，我们都能一致认为，这不仅是我的责任，而且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库布罗维奇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今天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请允许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打击对最严重国际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和有效起诉战争罪行，是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原因。该法庭自设立以来，一直是业界专家频繁批评的对象，随着其任务授权的完成，一些重要问题仍未解决。总体而言，各种争议围绕的是前南斯拉夫各国为高效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所作的努力。虽然一些国家的努力经过评估被认为是充分的，但塞尔维亚所作的更大努力尚未得到充分

肯定。塞尔维亚在这方面的纪录堪称典范，无论是在履行我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方面，还是在我国国家司法系统内取得的成果方面。此外，我国履行义务的工作一直高效且不带选择性。塞尔维亚法院作出的判决雄辩地证明，塞尔维亚准备惩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最严重罪行的罪犯，无论其国籍如何。

塞尔维亚使我国的立法符合相关标准，为无一例外地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提供便利，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中确认的各种行为构成严重国际犯罪。我国移交法庭的被告人数之多、级别之高，都体现了我国对打击有罪不罚的承诺。在法庭要求引渡的46人中，塞尔维亚引渡了45人；一人在引渡前自杀。其中一些人身居高位，包括塞尔维亚军方高级军官和政府行政部门高级官员。这令人信服地证明，我国不加选择地给予配合——这是任何其它国家几乎无法比拟的。

塞尔维亚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得以自由接触证据、文件、档案和证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2183项援助请求，全部得到落实。塞尔维亚使759名证人能够自由作证，免除其因国家、军方或官方机密不予作证的权利；各辩护小组提交了1341项请求，全部得到落实。

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后报告（见S/2017/662）称，塞尔维亚没有与法庭合作，原因是在检察官诉彼得·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一案中，我国没能确保逮捕和移交这二人。不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表现为缺乏政治意愿的特点—这种论调是错误的，因而不可接受。塞尔维亚代表已多次澄清，主管的塞尔维亚独立法院依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根据相关立法驳回了提出的请求。依照法律和规约的规定，约伊奇先生和拉代塔先生并未实施刑事犯罪。

然而，以下数据更能说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主持正义的情况。161人被起诉：塞族109人、克族33人、波什尼亚克族10人、阿族7人和马其顿族2人。对156人的诉讼最终结案。在被判刑的总人数中，70%是塞族，19%是克族，6%是波什尼亚克族，仅有2%是阿族。这些数字有力地说明，法庭的司法带有选择性，特别是鉴于其任务授权是查明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的真相和实现和解。

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一项报告称，继武装冲突后，来自克罗地亚的33.3万塞族难民和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26.6万难民最终流落到塞尔维亚；此外，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1999年遭到轰炸后，来自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28.7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也流落到我国境内。这些数字使我们难以理解，为什么如此少的人被认定应对杀害或驱逐成千上万塞族人负有责任。难道塞族的受害者不那么重要？在法庭审理的5起案件中，只有塞族人被判处无期徒刑。这种有选择性的起诉让我们有正当理由表示法律上的关切，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它为提出选择性起诉主张提供了依据。无论怎样，这仍是今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记录中应该审议的一个问题。

我国关于在已判刑者原籍国执行判决的倡议是我想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另一事项。我们认为，在已判刑者在遥远的国度服刑难以实现惩治和重返社会的目标。在那些国家，他们无法用母语交流，也不可能接受家人探访或与亲属保持联系。此外，其中一些人的羁押条件仍不达标，医疗保健也不足。在发起这项倡议时，塞尔维亚承诺提供保障，以确保在为执行判决而移交时采取一切安保措施。在这方面，我国愿意接受国际监督。

塞尔维亚将继续审理战争罪行，并期待其它国家也这样做。依照2016年通过的处理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等文件所确定的准则，改进我国国家司法制度，仍是塞尔维亚的优先事项之一。为此，设立了一项由司法部长和战争罪检察官指导的监测机制，以监测该战略的执行情况。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有效起诉所有对战争罪负有责任者。

法庭正在渐渐成为历史，但是，它留下的遗产将不会消失。然而，萦绕不去的问题是，它的使命是否完成。从我们的角度来看，对法庭裁决的统计说明加深了我们的印象，即它伸张正义是有选择性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决与量刑中被告的族裔差距，侵犯在合理时限内进行审判的权利，以及不够尊重程序性保障措施，这些也将是法庭留下的遗产。在塞尔维亚和许多其它认为法律是确保尊重和保护基本人权无可替代的工具的国家眼中，涉及主动自首的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为期13年的案件以一审宣判无罪告终，这无疑是法庭程序上的一个污点。

二十多年来，法庭未能注意到两个重要和相关的事实：首先，在1992年克罗地亚独立一周年庆典期间，时任克罗地亚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在10多万人面前说，战争本可避免，但是，他不想这样做；其次，1992年，时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阿利雅·伊泽特贝戈维奇撤回在库蒂莱罗计划上的签名，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三方都签署了该项计划。该项计划本来可以维护和平，拯救内战的受害者。法庭—我们大家认为其设立目的正是为了公正地主持正义—却无视这些事实和其它事实，的出于法律以外的考虑，往往未能推动区域和解和实现公平与平等，而这是各种法律秩序的根本原则。

在结束发言时，我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的所有受害者、无论其国籍、宗教信仰或任何其它属性表示崇高敬意。必须在相互谅解、区域合作及和解方面共同努力，这一点不可或缺。毕竟，为了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各国都必须付出努力，并开展积极、开放和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以实现更美好的未来、经济发展和关系正常化。

下午1时散会。